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三星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现代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安排该等文件的交割和履行。上述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韩国三星重工、韩国现代重工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签订四艘船舶的运输服务协议,为公司连云港石化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运输服务自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服务期限为15年,协议总额约10亿美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安排该等文件的交割和履行。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三星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现代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韩国三星重工、韩国现代重工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签订四艘船舶的运输服务协议,为公司连云港石化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运输服务自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服务期限为15年,协议总额约10亿美元。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公司子公司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与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美国卫星与SPMT合资设立ORBIT的协议》,合资建设美国原材料出口设施,为连云港石化项目稳定运营及未来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提供原料供应保障。

连云港石化项目按两个阶段分步实施,其中项目一阶段已于2018年3月开工,预计今年建成。项目二阶段按计划推进,需配套六艘原材料运输船舶,其中四艘船舶主要考虑船厂建造船位紧张,且船舶建造周期较长,因此,为了满足原材料实现准时供应,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现代重工”)、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三星重工”)各签订两艘船舶建造合同。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意向船东承接四艘造船合同或转让造船合同的权利义务,并洽谈运输服务协议。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10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三星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现代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并由公司与EASTERN PACIFIC SHIPPING签订运输服务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EASTERN PACIFIC SHIPPING(以下简称“EPS”)拥有超过60年历史,是一家致力于绿色和技术驱动航运业发展的全球吨位供应商。总部设在新加坡,其使命是成为航运业首选的安全和高效的运输供应商。由5000名技术精湛、敬业的海上和岸上工作人员为这一任务增光添能,他们负责监管由1500万载重吨组成的多样化船队,其中包括集装箱船、化学品船、干散货船、天然气船、汽车船和油轮船。

EPS签约企业为:KRILE MARINE LTD、LODUKE MARINE LTD、TALEK MARINE LTD、VOLTRAD MARINE LTD,由EPS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EASTERN PACIFIC SHIPPING、韩国三星重工、韩国现代重工已签订四艘船舶转让协议。

序号	原船东	新船东(EPS签约企业)	造船方
1#船	欣秀(香港)有限公司	KRILE MARINE LTD	韩国三星重工
2#船	欣仁(香港)有限公司	LODUKE MARINE LTD	韩国三星重工
3#船	宽天(香港)有限公司	TALEK MARINE LTD	韩国现代重工
4#船	揽欣(香港)有限公司	VOLTRAD MARINE LTD	韩国现代重工

韩国三星重工两艘船舶建造合同造价为221,000,000.00美元;韩国现代重工两艘船舶建造合同造价为220,000,000.00美元;上述船舶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韩国三星重工、韩国现代重工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家EPS企业,由四家EPS企业履行船舶建造合同。

截止目前,该等船舶尚在建造启动初期。因此,本次公司四家香港子公司转让交易标的给交易对方的价格为平价转让。

2、基于上述船舶转让,由公司与上述四家EPS签约企业分别签订船舶期租运输服务协议,为连云港石化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运输服务自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租赁期限为15年,协议总额约10亿美元。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

3、由EPS为四家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协议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船舶转让协议与运输服务协议的正式签订,将为连云港石化项目二阶段在2022年建成投产提供原料供应保障,有利于公司在东北亚贸易业务的开拓,有效确保美国原料出口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上述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协议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安排该等文件的交割和履行。

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实现主业聚焦、降低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下属子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和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相关说明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减持的计划。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写字楼42层420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被动调整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基金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林展輝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717867824I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2-28
经营期限	2006-12-28至2056-12-27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写字楼42层4206
联系电话	022-83867800
传真	022-83867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林展輝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新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朱辉	女	中国	天津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银行(601838.SH)	2.4亿股	6.6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因未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中原证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原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中原证券当前总股本的1.67%(中原证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中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中原证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原证券无限售流通股608,000,000股,占中原证券总股本比例约15.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1	2018/5/23	被动增加	608,000,000	15.714%	0.219%
2	2019/3/8-2019/9/3	减持	542,609,067	14.024%	-1.690%
3	2019/9/30-2020/3/27	减持	534,309,767	13.810%	-0.214%
4	2020/7/6-2020/7/30	减持	505,361,567	13.062%	-0.748%
5	2020/7/30	被动稀释	505,361,567	10.885%	-2.177%
6	2020/7/31-2020/10/22	减持	487,270,651	10.495%	-0.390%

注:1、2019年2月15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2、2019年9月6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3、2020年6月11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中原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或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20/7/6-2020/10/22	集中竞价方式	5.34-6.60	43,739,116	0.942
2	2020/7/20	大宗交易方式	5.06	3,300,000	0.07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2、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朱启本

联系方式:0371-6917759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新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股票简称	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	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及发行新股导致占比被动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8,000,000股 持股比例:15.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0,729,348股 变动比例:5%(含持股比例被动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新
2020年10 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7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0-031”、“2020-052”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8,244.0441万元,反诉10,777.098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4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毕节市法院”)送达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31”号临时公告)。

2020年8月,公司通过电子方式收到毕节市法院送达的高速集团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关于诉讼请求金额的情况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52”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公司反诉高速集团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并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5民初33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二、本次反诉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反诉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反诉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反诉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0,142,668元。

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628,317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共计:107,770,985元。

(三)本次反诉的事实及理由

2011年8月,通过招投标程序,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反诉人承包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第七标段的施工,合同价款335,802,225元。并就工程量及工程价款计算(含变更情况下的价格调整)进行了约定。

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反诉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履行合同义务,完成相应施工工作。施工过程中因相关工程变更产生的工程款60,142,668元,被反诉人尚未结算支付。

同时,由于地勘不详、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方案频繁改变,以及征地拆迁款未及时支付引发村民阻工等,造成工程窝工、停工,由此给反诉人造成经济损失47,628,317元。

反诉人认为,涉案合同合法有效,反诉人已履行合同义务,完成相应施工工作,被反诉人应向反诉人支付工程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报备文件

1、民事反诉状;

2、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15:00-2020年10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15:00至2020年10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0/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1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许晓艳、岳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